臺南市殯葬管理所公文製作管理要點

107年8月29日南市殯三字第1070962835號簽公布實施

- 一、臺南市殯葬管理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推動公文電子化作業,統一公文處理流程,提昇公文管理品質與效率,特訂定本要點,本要點公佈實施後全面停止使用離線版筆硯公文系統。
- 二、凡收文、發文及自行「創簽/創稿」之各類公文應於公文管理系統 製作繕打,以一案一文號為原則(簽稿併陳、內部簽轉上行簽等皆 需為同一文號),勿重覆取號,於完成簽核程序後再行登錄取號, 並自登錄取號開始計算公文時效。
- 三、紙本公文經各級長官修改退回清稿,或會辦單位填寫意見須重新 擬稿者,被修改或會辦之公文應一併附於新修正公文後陳核,清 稿或重新擬稿之公文應與原文號相同。
- 四、公文如未註記附件抽(存)辦者,公文附件應隨公文一併歸檔,不可另行抽存;函稿附件僅一份正本寄送收文者時,歸檔時應再影印一份併同原公文掃描歸檔。
- 五、機密文件、急要文件或附有價證券及貴重物品之公文,應由承辦 人員親自遞送。

六、各項紙本簽呈注意事項:

(一)一般簽:簽呈首頁上方屬名承辦單位名稱及繕打日期並以雙面列印,經秘書以下人員複閱後,送檔管人員歸檔。

(二)上行簽:

- 1、簽陳臺南市政府民政局核判者:
 - (1)以本所內部簽先會辦各相關業務單位陳所長核判後,再轉成 上行簽格式,上行簽首頁上方屬名應改為本所機關全銜。
 - (2)上行簽由承辦單位逐級核章後送民政局,如須簽會各局處或 民政局內部單位者,須檢附簽稿會核單。
 - (3)如上行簽會各局處或民政局內部單位有簽註意見再歸還本 所者,應繕打製作綜合意見簽後再上陳核判,
 - (4)簽奉核判並完成所長以下人員複閱後,將上行簽併同本所內 部簽送檔管人員歸檔。
- 2、簽陳臺南市政府核判者:
 - (1)以本所內部簽先會辦各相關業務單位陳所長核判後,再轉成

上行簽格式,上行簽首頁上方屬名應改為本所機關全街。

- (2)上行簽由所長代表核章屬名送民政局,如須簽會各局處或民 政局內部單位者,須檢附簽稿會核單。
- (3)如上行簽會各局處或民政局內部單位有簽註意見再歸還本 所者,應繕打製作綜合意見簽後再上陳臺南市政府核判。
- (4)公文簽奉核准後應先送民政局逐級複閱,並經本所所長以下 人員完成複閱,將上行簽併同本所內部簽送檔管人員歸檔。 七、公文處理時限之規定:
 - (一)最速件:一天。
 - (二)速件:三天。
 - (三)普通件: 六天。
 - (四)限時公文及其他依法定有時限之案件,應依其時限辦理。
 - (五)涉及政策、法令或需多方會辦、分辦,且需 30 日以上方可辦結 之複雜案件,得申請為專案管制案件。

八、公文稽催:

- (一)本所收發登記桌對將逾期案件未依規定辦理展期手續者,應提示辦理展期,承辦人員填具展期單簽報單位主管依權責核批後,由登記桌將展期截止日期輸入電腦辦理展期。已逾處理時限或受會逾時辦理案件,依稽催規定每日查催1次並持續稽催。
- (二)定期列印或傳送逾期公文催辦通知,提供單位主管查催,並即 請承辦人員確實答復延辦理由,並將逾期案件逾期理由及處理 情形送文書管理單位(研考)列管。
- (三)未辦結之公文,經二次稽催,如無正當理由仍未辦結者,得由 各單位主管人員簽請議處承辦人員。
- 九、承辦人員無故積壓公文而嚴重影響業務或發生不良後果者,依「臺 南市政府公文處理各階段時限暨逾限懲處標準表」規定議處(詳 如附件),一人同時積壓數件公文時則從嚴議處;職務代理人除 有特殊原因或本身工作量太多無法代辦,得事前簽請主管核准 外,代理人無故積壓者,仍應予以比照前述標準表議處。
- 十、本要點奉核後發布,修正時亦同。若有未盡事宜,依行政院訂定 之「文書處理手冊」規定辦理。

附件

臺南市政府公文處理各階段時限暨逾限懲處標準表								
(1)	區分 以工作天	收文人 (含府收		簽稿 收發	機關層級之主管、	(x)判人員 府層級之 副 秘書	發文人員 (含府發文、	會辨
)機關總收 登記桌)			人員、 首長	長、秘書長、市長		
般	最速作		4 小時		隨到隨辨		1 小時	如無指定日 期,則以速 件為受會機
	-20		8 小時			2 小時	2 小時	
公文	普通作		16 小時		3小時	4 小時	3小時	什為父習機關之處理時
	限期件	案 3 小時	限辦時限6日以下, 處理時限為1/3;限 辦時限超過6日,處 理時限為2/3			4 小時	3 小時	限,並依收發文程序辨理。
人民陳情案 件			限辦時限6日以下, 處理時限為1/3;限 辦時限超過6日,處 理時限為2/3		·	4 小時	3 小時	
人民申請案件		案3小時	依「臺南市政府人民 申請案件項目暨期 限表」所訂時限之 2/3		3 小時	4 小時	3 小時	
行政救濟案 件			處理時限之 2/3	1 小時	3小時	4 小時	3小時	
專案案件		3小時	依各該專案所訂處 理時限。	1 小時	3小時	4 小時	3 小時	
		逾限 懲 處 標 準			逾限		懲 處 標 準	
1 1	適 未	逾限1倍以上 表滿2倍者			逾限 6 倍以上未满 8 倍者		予以記過一次處分	
]		逾限2倍以上予以申誠一次處分 未滿4倍者			逾限 8 倍以上未滿 10 倍者		予以記過二次處分	
3		逾限4倍以上予以申誠二次處分 未滿6倍者			逾限 10 倍以上		記大過處分 (各級主管應受連帶處分)	

- 一、無故積壓公文而嚴重影響業務或發生不良後果者,除專案從嚴議處,如涉及刑責部分,應 移送法辦。
- 二、表列時限係指辦公期間,按每日8小時計算,如具時效性或緊急件案件,直屬主管應即作 適當之處分,否則如發生積壓公文時,直屬主管應受連帶處分。
- 三、職務代理人除有特殊原因或本身工作量太多無法代辦,得事前簽請主管核准外,代理人無故積壓者,仍應予以比照表列標準處分。
- 四、毀損、棄置、遺失公文或檔案者,應受申誡以上之處分。
- 五、一人同時積壓數件公文時應從嚴議處。